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2 年度 審 字第 102005 號

被舉發會員報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 303 號

代 表 人 蔡衍明 住同上

被舉發會員報 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代 表 人 吳阿明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事件，經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舉發及函送，本會審議  
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由時報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社會版 B1、3  
月 7 日 A3 版刊載標題「謝依涵下迷藥 老夫婦魂斷紅樹林」、  
「八里雙屍案 警設局誘敵」之新聞內容未違反兒童及少年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不予處置。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2 項規定，  
本自律委員會僅得審理認定同法條第 1 項之內容，其餘  
是否違反其他法律規定，則非本會之職權範圍，先予敘  
明。

貳、實體部分：

一、舉發意旨略以：這兩則新聞，把犯罪過程講得太詳細，或者是根本沒有受訪者，很像在寫小說一樣，這樣的新聞是不是違反了自律規範？

二、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但引用司法機關或行政機關公開之文書而為適當之處理者，不在此限。一、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二、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

三、被舉發會員報中國時報之代表辯稱：

通常社會新聞的採訪，如果是刑事案件，我們採訪的就是警察和檢察官，在採訪過程中會得到一些資訊，這些資訊拿來撰寫新聞稿，但事實上檢警提供的訊息我們不能寫某某警察說、某某檢察官說，除非今天開的是記者會，一般來講都是檢警提供的資訊。故並無小說化的問題。

被舉發會員報自由時報之代表辯稱：

其實報導都是有根據的，記者怎麼可能自己幻想有這些東西，記者會問檢察官、會問警察，警察會跟他描述，根據查訪，他去問關係人，記者沒辦法無中生有，他一定是有中生有，他一定是採訪得來，這部分是不是寫小說，這部分我就比較沒辦法去回應，也許措辭多一點、形容詞多一點，但還是有來源，神情恍惚不支趴下，這當然是警察去採訪關係人，店員告訴他們、警察再告訴記者，記者才寫得出來，「陳進福也用手支著頭」，我們也相信這個是警察跟記者說，我覺得這些都是事實呀，確實有店員好心想幫忙呀，被謝女打發了，那句話用引號，你去洗碗、掃廁所，用了引號不代表是小說，小說

是虛構，可是這些都是根據採訪所得而寫的。

#### 四、經查：

(一)詳閱中國時報前開報導內容，並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另有關舉發者申訴之寫小說手法是否有違自律規範之意見，非本會受理之範圍，故不予處理。

(二)再者，自由時報前開版面，雖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規定「過度描述(繪)強制性交、猥褻、自殺、施用毒品等行為細節之文字或圖片及過度描述(繪)血腥、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然該篇報導內容中引述某醫學急診專科醫師說法，直指「安眠藥加酒藥效比咖啡快」，顯有仔細描繪犯罪手法之虞，易引起閱聽人的好奇與注意，且未善盡考量報導犯罪手法對於未成年人的學習模仿及身心影響確有不妥。前開被舉發會員報代表亦坦承其刊載之文字之處理，是有檢討改進之空間。另有關舉發者申訴之寫小說手法是否有違自律規範之意見，非本會受理之範圍，故不予處理。

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3 項、第 2 項、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1 項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30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李惠娟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竇俊茹

委員 黃文明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